

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
年产动力喷雾机、汽油机10万台建设工程项目
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2018年1月28日，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、汽油机10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，并成立验收工作组（参会名单附后）。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会中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，项目厂区主要布置1幢4层高的生产用房和1幢1层高的水泵房，厂区主入口设在东侧经四路。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，购置数控车床、喷塑生产线、抛丸机等生产设备，具有年产喷雾机、汽油机10万台的建设能力。

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动力喷雾机、汽油机10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，并于2015年2月2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（环评批复文号：台路环建[2015]15号）。

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，单班制生产（每班8小时），全年工作时间300天，厂区内不设食宿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实际建设时部分

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为：钻床 10 台（较环评减少 5 台），仪表车床 7 台（较环评减少 3 台），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、汽油机组装车间、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，其它主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主要原辅料消耗、实际生产能力等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。

项目建设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处理

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接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，最终纳入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2、废气处理

项目废气主要为为喷塑粉尘、抛丸粉尘和烘干有机废气。其中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防治

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机床、钻床、抛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，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，对水泵房独立设置房间，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来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处置

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金属屑、抛丸集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其中边角料、金属屑及抛丸集尘灰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四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

环评及批复要求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环保管理机构，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。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强化风险意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降低环境危害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建设单位已在公司内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设置了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，已委派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同时厂区内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并设置了相应的应急组织结构。另外，公司还规定所有操作人员都应接受安全作业、维修、个人防护、意外情况处理、防火灭火、贮存与管理及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，所有接受培训人员经考核成功后方能上岗。

五、卫生防护距离情况

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，根据现场踏勘，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敏感点。

六、验收监测结果

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161112341694）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评价报告（浙科达检[2017]验字第 97 号）。监测期间，项目各生产设备、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项目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%以上。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

1、废水

废水排放达标情况：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卖芝桥东路污水管网，最终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。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 GB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一级 B 标准。



雨水排放情况：监测期间，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.15~7.18；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8mg/L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.44mg/L，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.96mg/L。本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。

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：项目年排放废水约 571.2t/a，COD_{cr}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60mg/L，NH₃-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8mg/L，则 COD_{cr} 年排放量为 0.034t/a，NH₃-N 年排放量为 0.0045t/a（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COD_{cr}0.037t/a，NH₃-N0.0049t/a）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烘干废气、抛丸粉尘、喷塑粉尘排放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监测期间，TSP、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噪声 4 个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

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、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手续完备，较好的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，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同时建设单位还建

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- 1、对项目变更情况应做环评补充说明，作为项目验收的附件。
- 2、监测单位须继续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；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，补充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粉尘、烘道内废气的监测，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- 3、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完善管理台账和标识标牌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；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，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- 4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降低环境危害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- 5、加强环保宣传，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，做好“三废”处理台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王燕
蔡丽莎
初以坚
金刚
陈子
wuyang

2018年1月28日

浙江腾和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、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会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验收组组长					
1	张凡	总经理	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	13606661146	组长
验收组专家					
2	俞文忠	教授	浙江农林大学环境科学系	13706576309	
3	俞炯	高工	台州市环境建设工程技术中心	13957688679	
4	俞文忠		台州市环境建设监测中心	13857385197	
验收组成员					
5	陈西益	工程师	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18052600988	
6	蔡丽莎		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	15268851629	
7	俞文忠		浙江科达检测	13906589167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2018 年 1 月 28 日